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5.9
1

K285.9
Y97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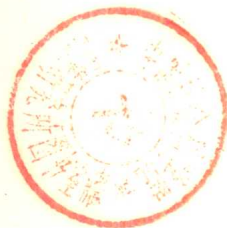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昆明

K285.9

63335

责任编辑：甘斯祯

封面设计：徐荣灿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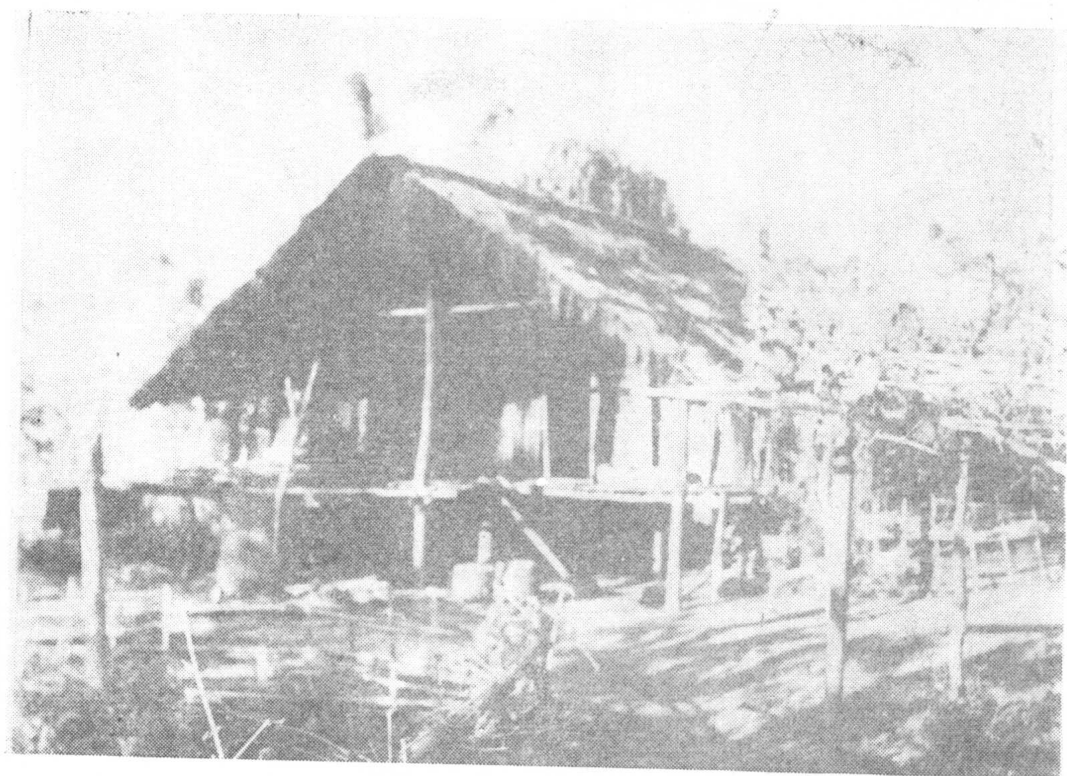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75 字数：318,000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统一书号：11116·114 定价：2.35元



景 颇 族 房 屋



围
篱
笆



刀耕火种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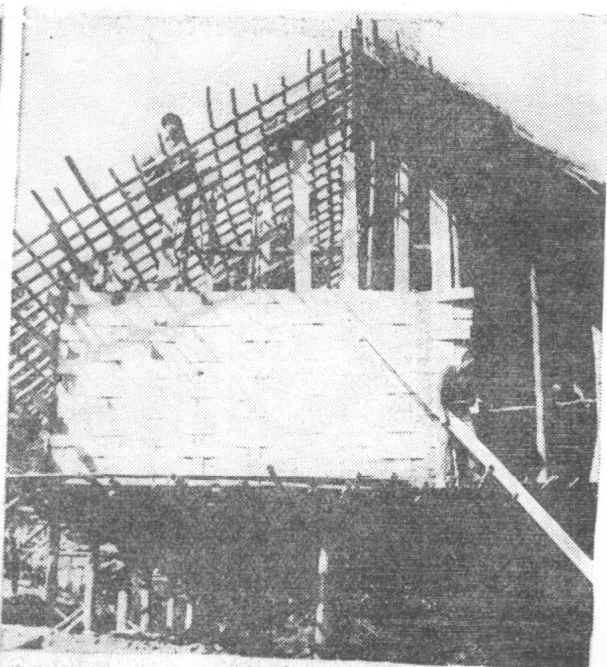
号地标志



砍伐森林



擦竹取火



盖房



男子
服
飾



妇
女
服
飾

景颇族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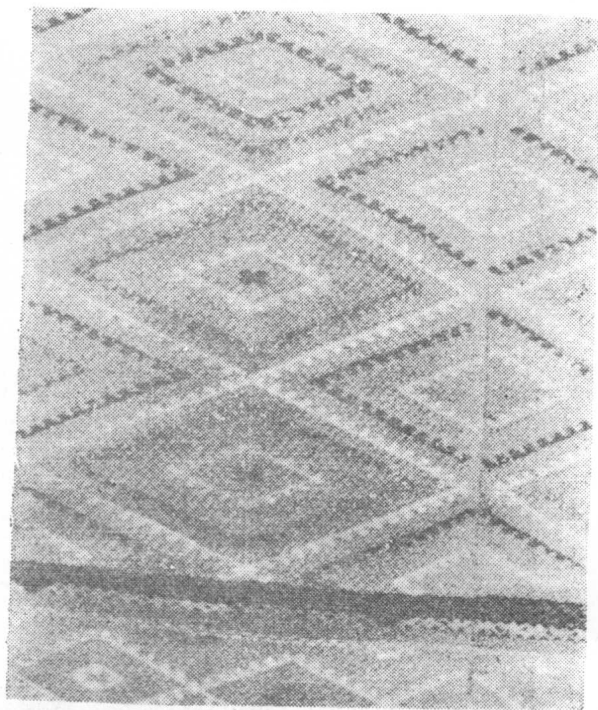
景颇族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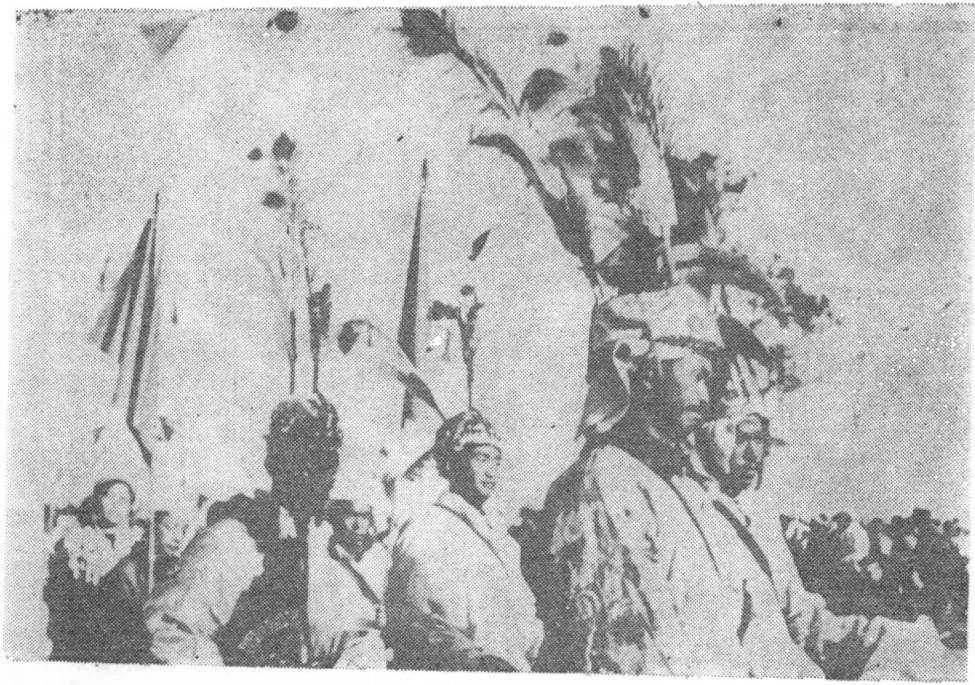
景颇族妇女外出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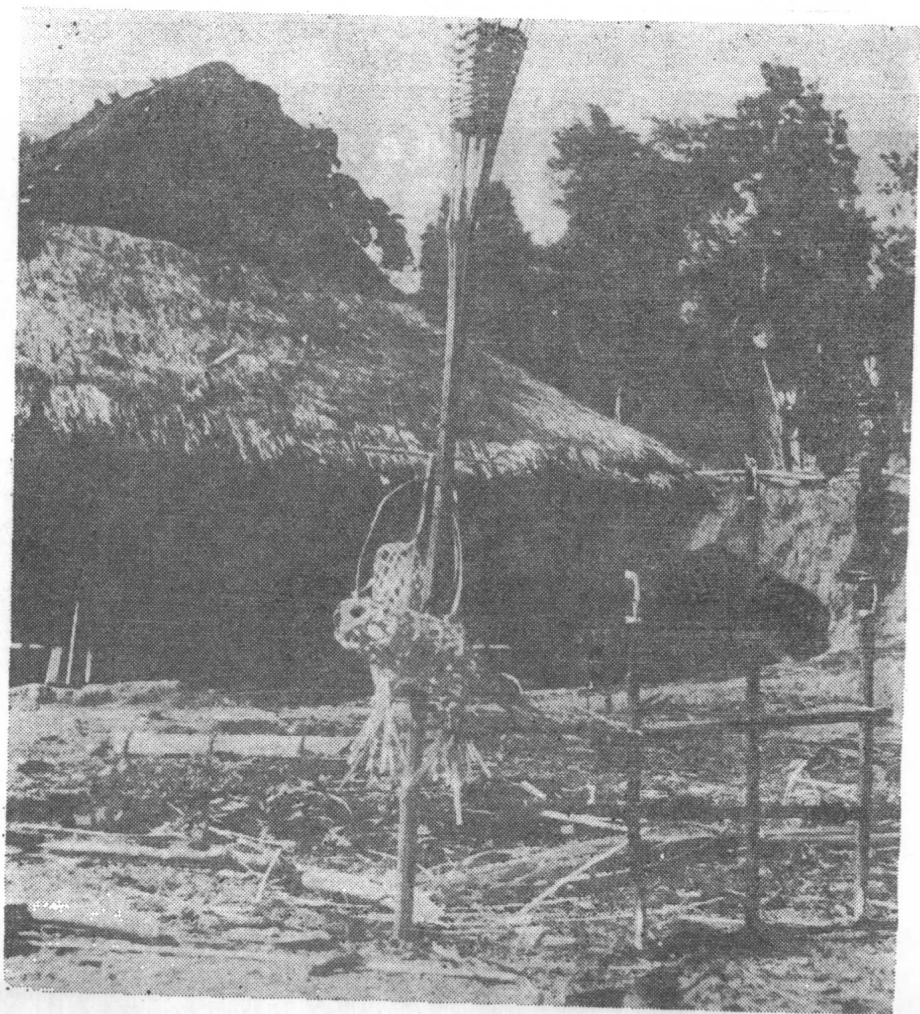
景颇族男子去犁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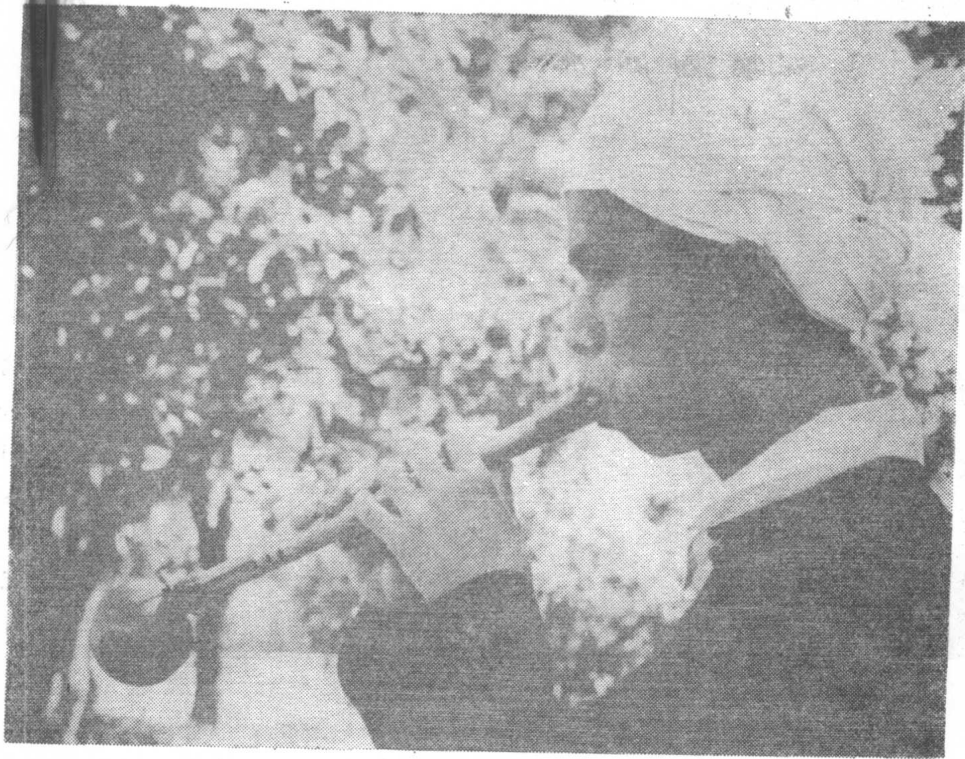
潞西县景颇族妇女统裙图案



跳木脑脑祭祀舞



祭鬼用竹标



德宏景颇族乐器



景颇族刀舞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

FH56/16

目 录

关于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1)
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基本情况·····	(18)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寨生产情况调查·····	(46)
潞西县东山上瓮角寨生产情况调查·····	(78)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户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83)
潞西县东山下瓮角寨茶叶生产情况调查·····	(102)
瑞丽县山区情况调查·····	(106)
瑞丽县山区几个村寨生产情况调查·····	(120)
陇川县三个乡生产情况及一个村寨社会情况调查·····	(157)
瑞丽县户育文化站弄贤乡弄贤寨景颇族社会调查·····	(182)
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盆都景颇族社会调查·····	(190)
潞西和瑞丽两地景颇族的宗教习俗·····	(208)
后 记·····	(213)

关于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 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马 曜

一、关于西山区的基本情况和 山区改造的条件问题

西山由两列横亘着的平行山梁构成。山梁中间有两道小河，一为红球河，向东流入东北面的芒市大河；一为曼回沟，向南流入西南面的龙川江。全区东西长90公里，南北宽100公里。山岭上主要是景颇族（载瓦支系和部分茶山、浪速支系）聚居，也有崩龙族、汉族杂居其间。居住分散，村寨由5、6户到80、90户不等，一般多为15户到30户。

我们在山上40天，共调查了41个寨子（其中东山区6个），6个典型寨（东山区2个），14个典型户（东山区1户）。计有：景颇族950户，4,103人；汉族107户，471人；崩龙族16户，77人，共计973户，4,651人。其中男2,159人，女2,492人。劳动力2,447人，占总人口的51.4%（两个附带劳动力折合一个主要劳动力）；平均每户人口为4.79人（东山区除上瓮角寨外未计入）。兹将该地发展的条件和类型分述如下：

（一）有利条件

1. 自然条件较优厚：

山是土山，土层很厚。阔叶树、大竹、芭蕉满山都是。山势虽陡，但不太高。夏季凉爽，冬季比坝区稍冷，基本上是亚热带气候。

红球河两岸，龙川江东岸及靠遮放坝区的山麓，有很多平缓山坡，可开旱地。山坳有许多零星小块冲积地，可引水开梯田。优点是气候好，土质肥；缺点是山上水源少，红球河水位低，提水困难。单靠开水田，目前只能解决37.9%人口的粮食。如三年至五年内增开一部分水田，普遍增产50%，可解决99.4%人口的粮食。

这次调查的西山区的35个寨子，共有水田843.1箩种（一箩种水田面积约4亩，共折合3,372.4亩），产谷37,637箩（一箩稻谷重31市斤，共折合1,166,747市斤）。旱谷地2,212.75箩种（一箩种旱地面积约2.5亩，共折合5,531.875亩），产旱谷32,809箩（一箩旱谷重36市斤，共折合1,181,130市斤）。园地（包谷、大烟地）98.57箩种（一箩种

园地折旱谷地 8 箩种，共折合 1,971.4 亩），产包谷 3,868 箩（共折合 153,172.8 市斤）。棉花地 237.15 箩种（一箩种棉花地折旱谷地 0.8 箩种，共折合 474 亩），产籽棉 2,950.1 砵（一砵在坝区重 40 两，在山区重 53 两；以每砵 3 市斤计，共折合 8,850.3 市斤）。黄豆地 113.7 箩种（一箩种黄豆地折旱谷地 5 箩种，共折合 1,421.25 亩），产黄豆 1,408 箩（共折合 55,756.8 市斤）。已固定旱地（园地），有 788.16 箩种（照旱谷地箩种折算，共折合 1,970 亩），占现有旱地的 36%。

可开水田（梯田）575.3 箩种，折合 2,301.2 亩。还有广阔的地域，在留出森林和牧场后，可以增开旱地，种植经济作物。

已发现种植和野生的作物有 130 余种。粮食类有水稻、旱谷、小米、包谷、黄豆等 21 种。经济作物有棉、茶（东山区）、甘蔗（红球河）、麻、芝麻、苏子、小花生、咖啡（东山区）等 29 种。蔬菜类有 56 种（包括野菜）。水果类有 23 种，多系分散种植，收益不大。

2. 土地占有不甚集中，山官的经济剥削还未达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程度：

在西山的 35 个寨子中，共有山官（早）40 人，占总人口的 0.86%。参加主要劳动的 23 人，内买工 5 人，附带劳动 12 人，不劳动 3 人（有 2 人劳动情况不明，未计在内）。共占有水田 110.4 箩种，折合 441.6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2.76 箩种，折合 11.04 亩。如除去跌撒、弄丙、广远、先乌四个大山官占有的 46 箩种水田，则其余的 36 人，平均每户仅占有 1.76 箩种的水田（折合 7 亩，相当傣族地区一个贫农所占有的土地），为群众每户平均占有水田 0.74 箩种的 237.8%。寨头（波勐）40 人，占总人口的 0.86%，参加主要劳动的 26 人，附带劳动 11 人，不劳动 3 人。共占有水田 65.1 箩种，折合 260.4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1.62 箩种，折合 6.48 亩，为群众平均占有水田数的 218.9%。山官每户有牛 2 头，寨头每户有牛 1.77 头，比群众多一倍。旱地自由开荒（开水田需经山官同意），谁种谁得，故占有旱地的多少决定于劳动力的强弱。

山官占有剩余劳动的主要方式为劳役地租（官工）。群众每户每年出官工 3 至 5 个工；祭鬼杀牲和猎获野物时送给山官 1 腿肉。个别寨子除官工外，每户还出官谷 1 至 4 箩（困难者免）。对本民族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 3—6%。对汉族有官烟、年礼的剥削。对崩龙族有官工（每户每年 3 至 4 工）、保头费（每户每年 2 至 4 箩谷子）的剥削。3 个大山官对山麓傣族寨子征收保头费（每户 3 箩至 1 箩）和年礼等。对外族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 12% 左右。山官也有一些公共支出，如招待外寨来客；每年祭官庙（龙赛）2 次，每次出猪 1 头；吃新谷请客；调解“拉事”（报仇抢劫）纠纷时供应伙食（有调解费收入）。一般说来，山官的剥削还未达到阻碍生产力发展、导致阶级对抗的程度。

3. 各族人民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

在 41 个寨子的 973 户中，共有水牛 993 头，黄牛 658 头。有水牛户占 45%，无水牛户占 55%。大山官和寨头占有水牛较多。共有犁 1,607 件，平均每户已接近有 2 件；有板锄 2,029 把，平均每个劳动力约有 1 把（广远等 7 个寨子包括贷放数）。

副业生产基础较好，每户都有园地一块，种包谷、黄豆、大烟（大烟约占总收入的 25%）、蔬菜等；每户养猪一至数头、鸡数只。

4. 社会秩序基本安定:

山区土匪已肃清, 社会秩序日益安定。民族上层和群众基本靠拢人民政府, 很多寨子自动盖房子请工作队去住。群众生产热情逐渐提高, 劳动习惯和耕作方法已有若干改进, 懂得多犁多耙、多薅和施肥的好处。弄丙寨1953年新开旱地164.3箩种, 折合410.75亩; 丢荒61.8箩种, 折合154.5亩; 净增102.5箩种, 折合256.25亩。

(二) 困难条件

1. 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

刀耕火种和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是普遍现象。

主要生产工具有: 铁犁(重4.5市斤, 短而窄, 犁深仅3至4寸, 单牛耕犁), 木耙(无铁耙), 铁板锄(重2市斤, 无条锄)。其余有砍刀、铁斧、镰刀等。使用这类简陋工具耕作, 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

劳动力: 除犁地、耙地外, 农业上的其他劳动多由妇女担任。抽大烟、吸刹把烟的男子约占成年男子总数的40%。男女老少皆嗜酒, 疾病多, 对劳动力破坏很大。

生产技术: 刀耕火种的方法较同区的崩龙、傈僳等族落后。挖土浅, 不敲土、松土, 不选种, 不剔苗, 不施肥, 仅薅一道或不薅。一箩种旱谷地需人工45个、牛工5个, 再加上种籽、工具损耗等, 成本折谷26箩, 折合936市斤。而一箩种地最高产量只有30箩, 折合1,080市斤; 最低7至8箩, 折合252市斤; 平均产量为15箩, 折合54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173%。水田耕作也很粗放, 全部种不施肥的白水田, 也不选种, 只薅一道。一箩种水田需人工47个, 牛工13个, 再加上种籽、工具损耗等, 成本折谷30.2箩, 折合936.2市斤。每箩种水田最高产量为100箩, 折合3,100市斤(山区汉族); 最低产量为25箩, 折合775市斤。平均产量为50箩, 折合1,55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60%。收获时把谷穗铺在地上, 用牛踩落谷粒, 再借风力扬去沙土, 损耗很大。

劳动时间浪费很大, 食米随吃随春, 一箩谷要春大半天, 整个上午一般都消耗在春米上。上午11时出工, 土地离家5至20里, 到地头已是下午1时, 一个劳动日只有半天进行生产劳动。

生产成本占产量价值的60%到100%, 有时甚至形成逆差, 但不劳动生产就不得食, 用他们自己的话说: “养儿不算饭食钱”, 生产比不生产好些。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形成的再生产, 不可能有更多的剩余产品转化为生产资料 and 商品, 因而长期在同一生产规模上循环进行。

生产停滞的另一表现是: 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该族至今仍多少保存着较原始的性别和年龄分工的残余。男子狩猎、犁地; 妇女薅草、纺织、砍柴、舂米、煮饭; 老人制造工具。没有自制的陶器和铁器, 没有或很少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手工业者。个别寨子(如湾丹山寨)有兼营商贩的, 但独立的小商贩绝少。除盐、布、铁制农具依靠外来供给外, 寨与寨之间、甚至一个寨子内相互间都很少有交换行为。

生产力低下和停滞, 除了由于社会制度本身的原因外, 还与长期的民族压迫和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分不开。

解放前景颇族人民长期被傣族土司统治。傣族土司通过山官对景颇族人民实行间接统治，每年征收官谷、官烟和门户捐等，剥削很重。

主要生活必需品（布、盐）和部分生产工具（犁、锄）依靠外国供应，使用外币，出国卖工，经常受外国奸商的剥削。

2. 农村公社残余及与之相适应的山官制或多或少地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山官制还未形成完整的统治制度，也没有固定的武装（成年男子都是战士）。山官是世袭的，其职权是：分配土地，批准外人入寨，征收劳役地租，调解纠纷，保护所管辖的地区。对外作战时，山官是指挥者。因此，山官统治一方面是基于家长制家族的宗教和道德的约束力；另一方面也带上较为显著的封建剥削性质，从而形成了一种半家长、半封建领主的过渡经济形态。它可能还处在从家长制家族（农村公社）或不完整的家长奴隶制（被傣族土司统治后失掉了向奴隶制发展的社会条件）向初期封建制的过渡期。部分地区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阶级正在分化，土地呈现集中趋势，但仍带有较浓厚的原始性、部落性。

山官下设寨头，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寨头由第一个开辟寨子的人担任，多为世袭，对群众也有一些轻微剥削，但还未形成制度。

山官制在该族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上成长起来，并与这种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相适应。在山官辖区周围数十平方公里到数百平方公里内，准许自由开荒，草地、牧场、森林是公用的。耕地被分给作为社会经济基本单位的各个家庭永久使用，这里已经形成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了。

但是，在若干地区，这种土地所有权仍受到一定限制。首先，山上的旱地不能自由买卖、抵押和转让，部分地区水田的买卖亦须得到山官同意。其次，不能超越山官辖区和氏族公有地开荒和调剂耕地，如迁居即丧失本寨土地所有权，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来时修（开荒之意），去时丢”。

接近傣族地区的三个大山官，出租土地给外族群众，其余的山官依靠地租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多，本族内部租佃关系很少。群众间也有借贷关系和个别卖青现象，年利多是借一还二，尚未发现依靠债利生活者。分养牛、猪的现象较为普遍。长工少，短工和较原始的换工较多。总之，土地租佃、买卖和雇佣关系在大部分地区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尚未起决定作用（接近傣族及汉族杂居地区，土地买卖、租佃，雇佣和借贷关系已有相当发展，约占全区的15%到20%）。

山官对居住在其辖区内的外族群众实行封建统治，限制外族群众开荒，使用强制权力进行敲诈勒索，有的山官把分给外族的土地夺为己有，或分给本族群众。

这里农村公社残余的基础已经是经济的地域的关系了，它和历史上的农村公社一样，在社会分裂出阶级之后，仍然存在很久，这有利于傣族土司的分割统治。

原始部落民主残余，加上长期反抗民族压迫和共同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生存要求，形成景颇族人民内部相互间不等价的互助合作习惯。如集体建屋（全寨人自带工具来帮助，一天建好），共同开荒换工等较原始的单纯协作形式（伙干），平均分配猎获物、祭品和“拉事”（劫来的财物），旅行不带口粮等遗俗，反映了景颇族社会观念中普遍流行的原始平等和绝对平均思想。这其中也还保存着若干尚未失掉生命力的因素，如生